

对付插足牟利  
有法律撑腰!

今年1月30日,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第二批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,其中就包括一起“检察机关通过抗诉监督,对第三者插足婚姻并从中牟利行为给予否定评判,引导树立良好家德家风”的案件。

案情显示,何某(男)与冯某(女)系夫妻,二人育有一子一女,儿子未成年。2017年8月起,何某因常在沐足场所消费,结识了在沐足场所从事管理工作的李某(女),进而与李某产生婚外情,李某知晓何某有家室、有儿女。

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,何某通过银行卡向李某转账14笔共计20余万元;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,何某为维系两人关系,通过微信向李某转账278笔共计17万余元,部分转账包含“520”“1314”等特殊含义。

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,李某通过微信向何某转账共计9万余元,并代何某支付沐足消费款5万余元。

2020年1月,冯某以何某赠与李某财产的行为侵害其财产权益为由,向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确认何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赠与李某财产的行为无效,要求李某返还赠与财产及利息。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冯某的诉讼请求。冯某不服一审判决,向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,二审判决撤销本案一审判决,李某返还冯某11万余元并支付利息。

冯某不服二审判决,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。

冯某又向达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,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,该案赠与行为无效,应当返还全部赠与财产,据此提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抗诉。

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认为,案涉赠与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,其法律后果应是返还全部财产。2022年5月23日,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,依法改判李某返还冯某23万余元(转账赠与37万余元扣减李某垫付款14万余元)并支付利息。

一对夫妻从外地来到上海闯荡,儿子和女儿先后出生,还自己创业开了一家公司。

一天,妻子收到了一个陌生人要求添加微信好友的申请,没想到此人竟是丈夫出轨的对象。虽然丈夫坦承了自己过错,断绝了和“小三”的联系,但“小三”却继续对妻子进行挑衅……

□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

## 夫妻同闯上海

洪女士与丈夫王先生是同乡,早年在老家通过相亲结识,2004年登记结婚。当年同为27岁的他们为了这个小家能有更好的生活,决定到上海闯荡一番。经过两人多年来的辛苦打拼与相互扶持,小家庭的生活的确是越来越好了。

洪女士先后于2006年生下大儿子,2015年生下可爱的小女儿,一家人其乐融融,事业也日益红火。

2018年,他们成立了自己的公司,平时由王先生经营,洪女士则负责操持家务、照顾孩子和家人。

虽然公司创立后遭遇了种种困难,并没有让这个家庭暴富起来,但每年还是有着稳定的利润。而洪女士则做起了“微商”,除了能补贴家用,还可以借此打发闲暇时间。

## 加的“好友”竟是“小三”

这天,洪女士的微信里收到了一个陌生人添加好友的申请,此人微信名叫“花花”(化名),洪女士以为是要咨询购买产品,于是便通过了她的好友申请。

没想到,一场噩梦就此开启。

花花开门见山就说:姐,我和你老公在一起三年多了!现在觉得有必要跟你说一下……

洪女士还没从震惊中回过神来,花花就自顾自地交代起自己和王先生出轨的细节来。

她告诉洪女士,王先生为她租下了一套公寓,从公司下班后经常是先去她那里,呆到晚上才回家。有时候说要在公司加班熬夜,其实也是在她那里。为了证明自己所言非虚,她发来了聊天记录截图以及和王先生的亲密照片。

她还告诉洪女士:“情人节那天你丈夫是不是给了你520元红包?他那天给我转账了5200元……”

洪女士气得差点没晕过去。

## 丈夫保证断绝关系

当天晚上,洪女士就这事质问了丈夫,而在聊天记录和照片面前,王先生也承认了自己出轨的事实。

由于洪女士这么多年来相夫教子、关爱老人,自己的公公婆婆第二天得知此事后,都在电话里把儿子王先生狠狠骂了一通,要求他立刻断绝这段婚外情,取得儿媳的谅解。

公公婆婆还表示,如果儿子不能取得谅解,他们立刻就来上海,替儿子向儿媳道歉,希望洪女士能给一次机会。而王先生也表示,自己还爱着妻子,也爱着一双儿女,愿意痛改前非,断绝与花花的一切联系。

经过几天的思考,洪女士选择再给丈夫一次机会。

遭“小三”挑衅  
妻子如何  
克“敌”制胜

资料图片

## “小三”不死心继续挑衅

然而,短暂的平静后,新一轮的挑衅接踵而至。在丈夫跟花花表示断绝关系之后,花花多次给洪女士打来电话,对她进行辱骂。她还发朋友圈和私信洪女士,称王先生为“老公”,表示自己与王先生才般配,而洪女士已经年老色衰,是免费的保姆……

由于婚姻遭遇危机,还被嚣张的“小三”挑衅辱骂,洪女士想到要向律师咨询一下,经人介绍找到了我。

听完洪女士的讲述,我问她:“你是否想要离婚?目前有什么想法或者诉求呢?”洪女士恨恨地说:“我目前不打算离婚,但是如果什么都不做,‘小三’恐怕会蹬鼻子上脸继续羞辱我,问题是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,能有什么诉求……”

我告诉洪女士,根据她所说的情况,如果她确实不打算离婚,那么可以梳理之前丈夫在婚内对花花的赠与,通过诉讼途径索回,不能让花花基于自己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得利。

至于花花发信息和打电话骚扰、辱骂洪女士,也已经涉嫌违法,我们可以做好取证,对其进行警告,情节严重可以依法让她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听了我的分析,感觉心里有谱的

洪女士表示:“就按你说的办,我要让她承担相应的后果!”

## 依靠法律克“敌”制胜

很快,我们在王先生的配合下梳理了这些年来对花花的赠与,包括购买的贵重物品,总金额将近20万元。经过诉讼,法院判决对绝大部分的返予以了支持。

而我们也发送了律师函给花花,其中引用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: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:(一)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;(二)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;(三)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,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;(四)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、侮辱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;(五)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,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;(六)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。

此外,我们还披露了部分证据,正告花花及时收手、回头是岸,否则将面临法律的制裁……不久,花花就在洪女士的生活中消失了。